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4〕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宋荣就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0128*****1814

住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

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对你在佛冈县石角镇诚迳村禾塘（土名：火蕉凹）经营的宋荣就生猪养殖场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经营的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